

電話號碼： (852) 2810 2589

傳真號碼： (852) 2840 0569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，JP

劉主席：

建議發行政府債券
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61章)第3(1)條提出的建議決議

本年四月三十日，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建議的決議。小組委員會將於五月十三日召開會議，討論有關決議。如建議的決議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，當局擬於本年五月十九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該決議，並會向立法會主席申請豁免符合有關通知時間的規定。因此，我懇請內務委員會能以特殊情況處理，原則上支持立法會主席給予有關豁免。

根據安排，內務委員會在本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九日期間並無會議召開。

深信閣下亦同意，建議決議的審議，不應受到不必要的延誤。根據我們的評估，在現時的市場情況下，如建議發行的政府債券能在暑期前推出，對納稅人來說，會有較大的益處。建議的決議若能在本年五月十九日（立法會五月份最後一次會議）獲得立法會審議及通過的話，可讓政府當局有充分的時間為是次發債做好準備，並且肯定有助確保一切工作能在預計時間內完成。

財政司司長唐英年

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